

高人社工决〔2024〕316号

## 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单位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职工姓名: 刘建 性别: 男 岗位: 普工

身份证号码: 131121198708224418

用人单位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伤害经过: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,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: 2024年09月06日19时20分左右, 刘建在厂区装卸座椅时, 不慎从货车车厢跌落受伤。

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: 2024年09月06日经西安宝石花长庆医院诊治, 医疗诊断为: 1. 右腓骨下端粉碎性骨折; 2. 右踝关节脱位。2024年09月06日经西安市红会医院诊治, 医疗诊断为: 右踝关节骨折伴脱位。

认定工伤决定: 刘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陵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21日

610126000931

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
工伤致残程度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书

市劳鉴伤[2024]6187号

被鉴定人：刘建

身份证号：131121198708224418

用人单位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伤残情况：右踝关节骨折伴脱位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伤残情况符合：

5.9.2-23) 条

鉴定结论为：伤残等级为九级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陕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

注：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。



红会医院  
HONGHUI HOSPITAL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红会医院  
西安医学院附属红会医院  
陕西省骨科医院

姓名: 刘建 性别: 男 科室: 骨创伤医院老年骨科 床号: 37 住院号: 2411056168

2024-09-20 08:06


### 住院诊断证明书

姓名: 刘建 性别: 男 年龄: 37岁 民族: 汉族 家庭住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高南路

病史摘要: 以摔伤致右踝部肿痛、活动受限4小时之主诉于2024-09-06至2024-09-20在我院住院治疗14天

诊断: 右踝关节骨折伴脱位

诊治(处理)意见: 1、出院后伤口3天一次换药, 术后14天根据情况拆线。2、出院2周后北院区周五上午门诊复查: 许帆副主任医师; 南院区周二下午门诊复查: 许帆副主任医师门诊复查, 决定进一步后期治疗。3、暂避免患肢剧烈活动, 禁止下地负重, 不适随诊。4、口服利伐沙班预防深静脉血栓; 5、不遵医嘱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。

休假起止时间: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医师签名(盖章)  2024-09-20

备注: 1. 此“诊断证明书”须加盖“诊断证明专用章”方可生效。 2. 此“诊断证明书”只作为诊断和休假依据。 3. 不得开具补假证明。 4. 已确诊的慢性疾病以2周为限, 骨折患者依据个体病情2-4周为限。